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本公司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陳家能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現為美國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專攻公眾上市及私人公司的企業諮詢事務領域，於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陳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佟先生於服務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陳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